

Q/RSGK

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

Q/RSGK 000017—2018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(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) 政务公开管理规范

2018-04-02 发布

2018-04-10 实施

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发布

前 言

本制度按照 GB/T 1.1 规定要求起草。
本制度由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本制度起草部门：乳山市环境保护局。
本制度于 2018 年首次发布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(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) 政务公开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(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)政务公开目录的目录生成、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。

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(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)政务公开管理。

2 目录生成

2.1 目录生成原则

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政务公开具体信息。

2.2 基本要求

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府政务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。

2.3 四级类目设置

无

2.4 五级类目设置

五级类目为固定类目,设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(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)。

2.5 六级类目设置

六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,为五级类目的下位类。

2.6 七级类目设置

七级类目,即具体条目,是政务公开的具体信息,为非固定类目(详见附件),根据六级类目进行具体列举。

3 公开管理

3.1 公开主体

市环保局

3.2 公开渠道

3.2.1 公开平台

乳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---政务公开

3.2.2 公开属性

部分公开。不予公开理由为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其他信息条目无不予公开理由。

3.3 公开程序

按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的规定

3.4 公开时限

所有信息条目公开后时间节点均为长期公开。

3.5 公开载体

3.5.1 提供文件下载的具体条目包括：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。

3.5.2 其他所有信息条目的公开载体为在线浏览。

4 检查评估

环保局对政府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评估，至少每半年一次。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属性及监督改进等

附件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（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）政务公开目录

附件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（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）政务公开目录

一级类目	二级类目	三级类目	四级类目	五级类目	六级类目	七级类目 (具体条目)	公开主体	公开属性	部分公开情况	部分、不予公开理由	公开形式	公开时限	公开平台	公开载体
乳山市环境保护局	业务			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（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）	受理信息	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单位、受理日期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全本（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外）、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	乳山市环境保护局	全部公开			主动公开	长期公开	乳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	在线浏览
					拟审批信息	拟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公开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单位、项目概况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、公众参与情况、听证权利告知、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		全部公开			主动公开		乳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	
								对于拟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公开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单位、项目概况、公众参与情况、拟验收不合格的原因、听证权利告知、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	全部公开			主动公开		
					审批决定	关于某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，公开内容包括：批文名称、批文号码、批文时间、批文内容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、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		全部公开			主动公开	乳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		